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 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 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p><b>第一条</b></p> <p>为维护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p> <p>为维护<b>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b>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b>第三条:</b></p> <p>.....</p> <p>公司注册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全称:GANFENG LITHIUM CO., LTD.</p>	<p><b>第三条:</b></p> <p>.....</p> <p>公司注册名称:<b>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b>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全称: <b>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b></p>

3	<p><b>第五条</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p>	<p><b>第五条</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总裁。</p>
4	<p><b>第十一条</b> .....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氢氧化锂(3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丁基锂(10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产；氯化锂、氧化锂、锂硼合金、锂硅合金、锂铝合金、硫酸、盐酸、丁基锂、氯丁烷、正己烷、环己烷、金属锂、氢氧化锂、氟化锂(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3日) 销售；有色金属、电池、电池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资本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p><b>第十一条</b> .....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b>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b> .....</p>

备注：

1、在修改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2、关于章程第一条、第三条公司名称及第十一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087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anfeng Lithium Co., Ltd.”变更为“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为准确的反映公司上中下游锂生态业务的多元化，清晰阐述公司致力于全球领先锂生态企业的战略定位，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英文名称由“Ganfeng Lithium Co., Ltd.”变更为“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公司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 三、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新中英文版名称将为本公司的业务提供更高的辨识度。变更理由合理，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变更公司名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同时办理《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以及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方名称变更登记、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拟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变更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公司将在变更名称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税务等相关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进展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088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LOGO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充分体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特征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增进公司品牌个性化识别力和传播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公司决定启用新的 LOGO。

公司的前 LOGO 及新 LOGO 列示如下：

前 LOGO	新 LOGO
	

本次 LOGO 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启动新商标的注册登记工作，商标注册后续进展及时披露。公司网站以及相关宣传资料的内容将同步进行更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 **三、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新中英文版名称将为本公司的业务提供更高的辨识度。变更理由合理，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变更公司名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根据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

\_\_\_\_\_  
刘 骏

\_\_\_\_\_  
黄斯颖

\_\_\_\_\_  
徐一新

\_\_\_\_\_  
徐光华

2020年8月14日